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會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80044713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游泳運動能力，鼓勵全國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藉由比賽激發潛能提升游泳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五、 承辦單位：台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 六、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七、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 八、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 九、 參賽資格：
 - (一)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者；智障：需持有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者；視障：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或合格醫師鑑定；自閉症、聽障組等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校為單位，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三) 分級：
 1.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視障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尚未持有分級證明者，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期間為比賽前半年內，詳閱附件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3.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運動員選手證者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故尚未取得智障運動員選手證者，請依本會【109 年會長盃】智能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時

程(<https://pse.is/MQTC9>)辦理。

4.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5. 聽障組：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四) 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用印後，郵寄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備查。(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 號1 樓 電話：02-8771-1450)
- (五) 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於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十、比賽組別：國中組、高中組相同

1. 肢障男、女生組 (S1-S10)
2. 視障男、女生組 (S11-S13)
3. 智障男、女生組 (S14)
4. 聽障男、女組(S15)
5. 自閉症男、女生組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比賽項目	參賽組別
50M 自由式	S1~S15/自閉症組
100M 自由式	S1~S15/自閉症組
200M 自由式	S1~S15/自閉症組
50M 仰式	S1~S15/自閉症組
100M 仰式	S1~S15/自閉症組
50M 蛙式	SB1~SB9/SB11~SB15/自閉症組
100M 蛙式	SB4~SB9/SB11~SB15/自閉症組
50M 蝶式	S2~S15/自閉症組
100M 蝶式	S6~S15/自閉症組
150M 混合式	SM1~SM4
200M 混合式	SM5~SM15/自閉症組

十二、報名：每位選手以報名三項為限，並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含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2. 由學校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3.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五碼
(Email: 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03 月 15 日截止

(紙本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至 3/15 23:59 止)。

(三)報名網址：<http://sc.piee.pw/Q9ZX7>

(四)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電 話：02-87711450 傳 真：02-27782409
聯 絡 人：黃薈倫小姐、黃鈺惠小姐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修訂之 IPC 游泳規則(2018-2021)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四、獎勵辦法：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5 個者，獲得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第 1 名。
4. 參賽項目如僅一人報名可合併至上一級(以上)之相同項目比賽，成

績、名次合併計算。

(二)上述錄取者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五、比賽程序：08:30～09:30—單位報到

09:30～10:00—領隊、裁判會議

10:15—選手檢錄

10:30—開始比賽

十六、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選手應在比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十七、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計時單之比賽時刻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經裁判長召開審判委員會議，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作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並退還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九、罰責：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依照下列罰則進行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與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勸導無效，逾十分鐘未能恢復比賽時，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游泳裁判之權利。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按國中女、高中職女、國中男、高中職男順序排列

項次	比賽項目	參賽組別
1	200M 自由式	S1~S15/自閉症組
2	100M 蝶 式	S6~S15/自閉症組
3	100M 仰 式	S1~S15/自閉症組
4	100M 蛙 式	SB4~SB9/SB11~SB15/自閉症組
5	100M 自由式	S1~S15/自閉症組
6	50M 蝶 式	S2~S15/自閉症組
7	50M 仰 式	S1~S15/自閉症組
8	50M 蛙 式	SB1~SB9/SB11~SB15/自閉症組
9	50M 自由式	S1~S15/自閉症組
10	150M 混合式	SM1~SM4
11	200M 混合式	SM5~SM15/自閉症組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領隊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教練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管理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競賽組別	☐ 高中 ☐ 國中				性別	☐ 男 ☐ 女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監 護 人					聯絡電話					
競賽級別	☐ 肢障：S _____ 級；SB _____ 級；SM _____ 級 ☐ 視障：S _____ 級；SB _____ 級；SM _____ 級 ☐ 智障：S14、SB14、SM14 ☐ 聽障：S15、SB15、SM15 ☐ 自閉症									
競賽項目/最佳成績： 自由式： ☐ 50 公尺 / : ☐ 100 公尺 / : ☐ 200 公尺 / : 仰 式： ☐ 50 公尺 / : ☐ 100 公尺 / : 蛙 式： ☐ 50 公尺 / : ☐ 100 公尺 / : 蝶 式： ☐ 50 公尺 / : ☐ 100 公尺 / : 混合式： ☐ 150 公尺 / : ☐ 200 公尺 / : ◎1.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中各類別參賽項目，並請在 ☐ 中打“√”。 2.每人最多報名3項。										

1. 比賽日期：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2.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3.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
4.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3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5. 教練證影本(報名時請將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卡(視障為診斷證明)、教練證等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連同報名表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智障組未經審核者需附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提前送審。
6.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 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本表應連同報名表一併繳至報名單位*******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比賽前半年內)

參加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鑑定紀錄：

IBSA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矯正視野
右 眼			
左 眼			

鑑定級別：☐B1 ☐B2 ☐B3

鑑定醫院：_____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鑑定標準：_____

盲人運動員的醫學分級 (IBSA)

分級	級別	內容說明
B1	1 級	雙眼無光感，如有光感但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均不能辨識手的形狀。
B2	2 級	視力為從能辨識手的形狀到 0.03 和/或視野小於 5 度。
B3	3 級	視力 0.03 以上至 0.1 和/或視野大於 5 度小於 20 度。

分級時應測試較好一側眼睛的最佳校正視力，凡使用隱形眼鏡或其他視力校正鏡的運動員，無論比賽時是否配戴，在分級檢查時均應配戴。(本表可複印使用)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田徑 ☐保齡球
☐游泳 ☐桌球 錦標賽參賽選手切結書
☐地板滾球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障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分級級別
1							
2							
3							
4							
5							
6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障別請務必填寫，肢障學生未做分級者請註明，以便安排分級鑑定。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 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 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是否報名成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